

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第七批广东省农业科技园区申报的通知

时间：2021-06-18 16:14:41 来源：广东省科学技术厅【字体：大 中 小】【打印】



粤科函农字〔2021〕745号

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（委）：

为加快推进我省农业科技园区建设，发挥科技创新对农业产业的支撑和引领作用，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，培育农业农村新动能，示范带动乡村产业发展，按照《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发展规划（2018-2025年）》和《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农〔2020〕173号）要求，广东省科技厅拟组织开展第七批省级农业科技园区（以下简称“园区”）申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组织

（一）园区推荐。

1.推荐部门：各地级以上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，参照《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发展规划（2018-2025年）》《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》（附件1）的要求，按照“成熟一个，推荐一个”的原则，负责本辖区内园区的组织推荐，并加强与农业部门沟通。

2.推荐数量：各地市原则上推荐以县（县级市）为建设主体的园区不超过2项，可推荐以区为建设主体的园区1项，中山、东莞可推荐以镇为建设主体的园区1项。

（二）组织要求。

1.申报主体。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中山、东莞的为镇级人民政府。

2.分类指导。各市农业科技园区避免同质化建设，应根据特色产业及发展阶段，结合各市区域功能布局，分类指导建设，引导创新资源在园区聚集，支撑区域特色优势产业升级和龙头企业发展，通过科技创新引领园区健康可持续发展。

粤东西北地区12市和肇庆市重点涉农县（市、区）；省内革命老区、中央苏区、民族地区；基层定点联系县市，突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重点结合脱贫攻坚成效明显的特色产业布局建设农业科技园区。

3.明确定位。创新完善园区核心区、示范区、辐射区之间的技术扩散和联动机制，增强园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辐射带动能力，提高农业生产的土地产出率、资源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。园区原则上根据产业分布进行连片规划，可实行“一区多园”建设管理。可结合地方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作共同推进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园区建设要有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，其中责任主体是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中山、东莞为镇级人民政府；实施主体可为园区管理机构、管理服务公司或投资管理公司、大型农业企业、产业化联合体、农民专业合作社，以及农业科研、技术推广单位等。

（二）园区要有科学可行的规划和园区建设实施方案。园区规划中要有合理的功能分区（附有清晰的各功能区边界图：包括核心区、示范区和辐射带动区），明确园区发展主导产业和完善的配套政策。

（三）园区产业具备一定的规模。原则上以种植业为主导产业的核心区，面积1000亩以上，区内企业年产值1000万元以上；以养殖业为主导产业的核心区，面积800亩以上，区内企业年产值2000万元以上；以农产品加工业为主导产业的核心区，有3个以上规模企业，企业年销售收入3000万元以上。

（四）园区具备较强的科技开发能力或相应的技术支撑条件，能够承接技术成果的示范推广；建有科技创新平台、实验示范基地，聚集科技型人才培养、农村科技特派员，形成较完善的科技服务体系，促进新品种、新技术、新工艺的转化推广。

（五）园区聚集一批高新技术企业或农业龙头企业、农业专业合作社；建有“星创天地”或具有开展技术转化、农民培训、创新创业指导、产品展示及电子商务等公共服务平台，有利于技术转移转化和农村创新创业，促进农民科学素养和技术水平提升，培训新型职业农民，带动农民创业增收。

（六）园区要有健全的服务管理体系，根据实际需要组建管理工作专班。园区所在地县、市科技主管部门要参与园区的组织、协调和管理工作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广东农业科技园区申报书（附件2）。

（二）广东农业科技园区总体规划及实施方案（附件3）。

四、建设流程

（一）编制材料。

申报单位按要求完成广东省农业科技园区申报书、广东省农业科技园区总体规划及实施方案等申报材料的编制。

（二）申报推荐。

地市级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本辖区内园区申报材料，并对其真实性进行审查，推荐至省科技厅。

(三) 专家评审。

省科技厅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对园区申报材料开展咨询评议、必要时实地考察，提出园区批准建设名单，经公示后发文公布。

(四) 组织建设。

建设单位发挥责任主体作用，积极推进园区建设，建设期为3年。每年2月底前将上年度园区工作总结、监测数据等材料报送省科技厅。地市级科技主管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，做好园区建设指导并制定相应的政策措施支持园区发展。

(五) 验收授牌。

建设期满后，由园区建设单位通过地市级科技主管部门向省科技厅提出验收申请。省科技厅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查验，结合园区建设与运行情况和园区申报材料，经综合评议后确定是否通过验收，验收通过后发文公布广东省农业科技园区名单，授予“广东省农业科技园区”牌匾。

(六) 评估管理。

园区实行动态管理和综合评估，省科技厅委托第三方机构每三年对挂牌园区进行综合评估，评估结果分为优秀、达标和不达标，对不达标园区给予警告并限期1年内整改，整改后再次评估不达标的，取消其“广东省农业科技园区”资格。符合条件的优秀园区或建设期内表现突出的园区，支持申请建设国家农业科技园区。

五、时间和要求

请于8月1日前，将申报材料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，一式2份，由各地市科技局（委）统一报送省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中心，并提交汇总表（附件4）和申报材料电子版（发送至联系邮箱）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（一）省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中心：石慧芳，020-83163281；省科技厅农业农村科技处：叶毓峰，020-83163906

（二）报送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连新路171号3号楼301室（邮编：510033）

（三）联系邮箱：shihf@gdcc.com.cn

附 件：1.《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发展规划（2018-2025年）》《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农〔2020〕173号）

2.广东省农业科技园区申报书

3.广东省农业科技园区总体规划及实施方案（参考格式）

4.第七批省农业科技园区申报推荐汇总表

省科技厅
2021年6月16日

国家部委



省政府及省直部门



各省市科技管理部门



各地级市科技管理部门



各地市政府



版权所有：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粤ICP备05018469  粤公网安备44010402000587号 主办单位：广东省科学技术厅

网站标识码4400000090 电话：83163931

未经用户许可，本网保证绝不会对外公开或向第三方泄漏用户提交的个人信息